

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3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及《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制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8 年度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 为其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(2018 年修订版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少英、吴跃华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